

证券代码： 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股价，直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消除：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发行人后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达到上限后，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

件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应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达到上限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且不低于 25 万元；

（2）单一年度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月至 3 年内）；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达到上限后，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达到上限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及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5%；

（2）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按你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3）增持股票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或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 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本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